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5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馬崇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3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馬崇勇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等上訴之範圍是均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55、62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事項之說明：

被告與「方逸翔」、「陳詩涵」、「陳嘉豪」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固非無見。惟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加入不詳之人「方逸翔」、「陳詩涵」等人所組成的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於114年8月27日受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341,299元，雖經警察現場查獲而未遂，然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前後詐欺告訴人數百萬元，導致告訴人罹患廣泛性焦慮症，而原審量刑過輕，難認妥適。經核告訴人請求上訴，非全無憑據，原審量刑是否適當，即非無研求餘地。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請審酌被告業已自白認罪，並當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從事收款、轉交之「車手」工作，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殊為不該；且被告擔任之角色原係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僅因員警及時查獲始未能真正取得、轉手款項。被告犯後復僅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素行、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工地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但其會拿錢貼補家用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

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且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是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各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或過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前曾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6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10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且被告於上訴後，業已知坦承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62頁），並與告訴人於本院和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顯見被告確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能履行賠償義務，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向告訴人履行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義務；且前開被告應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外，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